



习近平同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通电话

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10月14日下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应约同印度尼西亚总统佐科通电话。

习近平指出，你担任总统10年间8次访华，我同你12次会面，引领两国开启共建命运共同体新篇章，构建起全方位战略合作新格局。你为中印尼友好事业作出重要贡献，中方表示高度赞赏。相信印尼新一届政府将继续对华友好政策，推动中

印尼命运共同体建设持续迈向更高水平。

习近平强调，中方愿同印尼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做好雅万高铁可持续运营，打造更多合作亮点，让两国合作更好惠及两国人民。明年是万隆会议召开70周年。中方愿同印尼共同弘扬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万隆精神，推动全球南方国家团结合作，维护广大发展中国家共同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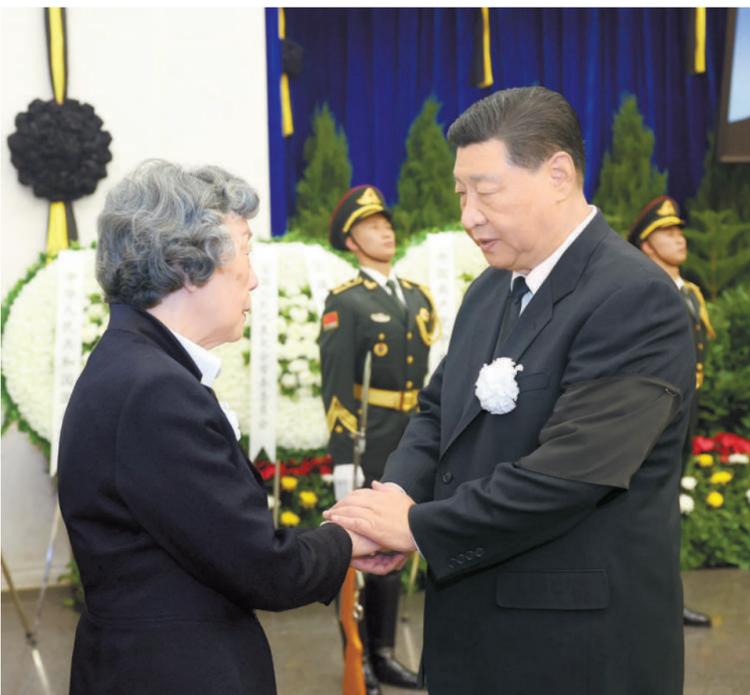
益，促进地区乃至世界发展、繁荣、稳定。

佐科表示，过去10年来，我同习近平主席建立了深厚友谊，引领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各领域互利合作取得重要成果。感谢中方为印尼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雅万高铁成为双方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典范。我相信，在印尼新一届政府领导下，两国关系将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吴邦国同志遗体在京火化

习近平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到八宝山革命公墓送别。胡锦涛送花圈表示哀悼

吴邦国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胡锦涛等同志，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多种形式对吴邦国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六届、十七届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原副总理，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委员长吴邦国同志的遗体，14日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火化。

吴邦国同志因病于2024年10月8日4时36分在北京逝世，享年84岁。

吴邦国同志病重期间和逝世后，习近平、李强、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胡锦涛等同志，前往医院看望或通过多种形式对吴邦国同志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亲属表示深切慰问。

14日上午，八宝山革命公墓礼堂庄严肃穆，哀乐低回。正厅上方悬挂着黑底白字的横幅“沉痛悼念吴邦国同志”，横幅下方是吴邦国同志的遗像。吴邦国同志的遗体安卧在鲜花翠柏丛中，身上覆盖着鲜红的中国共产党党旗。

上午9时30分许，习近平、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在哀乐声中缓步来到吴邦国同志的遗体前肃立默哀，向吴邦国同志的遗体三鞠躬，并与吴邦国同志亲属一一握手，表示慰问。胡锦涛送花圈，对

10月14日，吴邦国同志遗体在北京八宝山革命公墓火化。习近平、赵乐际、王沪宁、蔡奇、丁薛祥、李希、韩正等前往八宝山送别，胡锦涛送花圈表示哀悼。这是习近平与吴邦国亲属握手，表示深切慰问。

新华社北京10月14日电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杰出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委员，第十

吴邦国同志逝世表示哀悼。党和国家有关领导同志前往送别或以各种方式表示哀悼。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吴邦国同志生前友好和家乡代表也前往送别。

努力铸就新时代文艺高峰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新时代文艺繁荣发展纪实

□新华社记者 林晖 周玮 史竞男

文运同国运相牵，文脉同国脉相连。在党领导中国文艺为建设中华民族新文化而奋斗的征途上，2014年10月15日召开的文艺工作座谈会是一座继往开来的里程碑。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深刻阐述和科学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为新时代文艺事业锚定价值航向，擘画宏伟蓝图。

十年探索奋进。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引领下，新时代中国文艺百花园气象万千、硕果累累，展现出昂扬自信的时代风貌。

把舵定向：“没有中华文化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2024年9月29日晚，人民大会堂万人大会堂华灯璀璨、气氛喜庆。习近平

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3000多名观众一起观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音乐会，共贺新中国华诞。

从《黄河大合唱》《北京喜讯到边寨》等经典旋律，到《新天》《新征程》等时代华章……透过一方舞台，山河壮阔的大美图卷铺展开来，民族复兴的坚定足音铿锵回响。

文艺事业是党和人民的重要事业，文艺战线是党和人民的重要战线。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文艺工作，坚持运用先进文化引领方向、鼓舞士气、凝聚力量。

文艺工作座谈会清晰标定新时代文艺的历史方位：“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是长期而艰巨的伟大事业。伟大事业需要伟大精神。实现这个伟大事业，文艺的作用不可替代，文艺工作者大有可为。”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以高度的历史自觉和坚定的文化自信，深入总结新时代文艺工作面临的新机遇、新挑战、新要求，深刻回答事关社会主

义文艺事业发展的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重大问题，与时俱进推动马克思主义文艺理论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将党对文艺工作的认识和实践提升至新的高度，为繁荣发展新时代文艺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定航向、正导向，指出“文艺不能在市场经济大潮中迷失方向，不能在为什么人的问题上发生偏差，否则文艺就没有生命力”；

谈创作、论方法，指出“文艺创作方法有一百条、一千条，但最根本、最关键、最牢靠的办法是扎根人民、扎根生活”；

把握传承和创新的关系，指出“学古不泥古、破法不悖法，让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文艺创新的重要源泉”；

明体达用、体用贯通。思想的光芒，照耀新时代中国文艺事业崭新航程。

(下转第二版)

童建明在全国人大代表、最高检特约检察员座谈会上表示 站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本报北京10月14日电(记者戴佳) 今天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邀请在国家检察官学院参加全国检察听证培训班的全国人大代表、最高检特约检察员座谈。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出席座谈会并讲话。他表示，检察机关要站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坚持和发展检察听证制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座谈会上，最高检办公厅有关负责人首先通报了今年1月至9月检察工作情况。随后，全国人大代表石炳启、官启军、郭庆桐、马长辉、王军、李承霞、丁德芬、陈红枫、王琼、张允慧、万红梅、占志启、朱征夫，以及最高检特约检察员张野、叶日者分别从不同角度对检察工作

包括检察听证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童建明说，检察机关作为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更要注重倾听群众呼声和意愿，自觉接受人民监督，通过高质量检察履职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近年来，检察机关始终高度重视与人大代表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通过多种方式倾听代表意见，不断拓宽特约检察员履职渠道，努力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童建明指出，“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公正司法的原则性、基础性要求。各级检察机关要紧紧围绕这一目标加强和改进工作。最高检党组明确提出将“高质量办好每

一个案件”作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检察机关通过在办案中广泛开展听证工作，就是要通过办案程序和审查案件方式的不断优化，促进公平正义得到更好更快地实现。人大代表和特约检察员来自各行各业，担任听证员评议案件、发表意见，更能反映群众心声、体现社情民意，促进检察机关依法公正办案，案件处理实现法理情的有机统一，从而更好地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

童建明强调，检察机关要站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高度，进一步创新联络方式，拓宽大家了解、参与和监督检察工作的渠道，将接受人民监督贯穿检察工作始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检察听证制度，积极保障听证员依法履职，促进检察听证更加规范高效。

持续推动黄河保护源头治理系统治理

青海：通报服务“美丽青海建设”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省检察机关服务“美丽青海建设”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并发布五件公益诉讼检察典型案例。案例涵盖服务国家公园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水环境治理等多个方面。

近年来，青海省检察机关持续加大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深度谋划做好长江黄河青

海流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新路径新举措，服务保障三江源头水域健康安澜，助推国家公园生物多样性保护，切实强化与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作，以检察履职服务“美丽青海建设”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据悉，2022年以来，青海省检察机关办理相关领域公益诉讼案件2469件，发出检察建议1508件，提起诉讼33件。紧紧围绕长江黄河国家战略中的

重点工作，建立“河湖长+”机制，部署开展黄河青海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沿黄河八个州市检察院建立黄河上游青海段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持续推动黄河保护源头治理、系统治理。该省检察机关办理了非法捕捞鄂陵湖特有鱼类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督促保护高原特有珍稀植物红景天行政公益诉讼案等一系列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取得良好办案效果。

形成监狱执法与检察监督工作合力

天津：召开现场会反馈监狱交叉巡回检察情况

本报讯(记者陶强) 日前，天津市检察院在天津市监狱召开现场会，向该市司法局、市监狱管理局及天津市监狱等单位反馈2024年检察机关监狱交叉巡回检察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今年5月以来，天津市检察院按照有关部署安排，组成4个巡回检察组分别对天津市监狱、长泰监狱、康宁监狱、未成年犯管教所和天津市检察院三个分院派驻上述监狱履职情况开展交叉巡回检察。

据了解，此次巡回检察坚持问题导向，结合被巡察监狱职能定位，重点

检察监狱管理制度规范化、监狱医疗资源保障、暂予监外执行医疗鉴定规范化、未成年犯教育改造、罪犯劳动管理、释放衔接及安置帮教、减刑假释适用等七项重点领域。

其间，在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业务厅的指导下，巡回检察组先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调取监狱各类数据1.2万余条，通过模型分析筛查异常线索，并逐一核查。同时，充分运用调查核实表，通过实地检察、调看监控录像、审查派驻案卷等方式全面客观收集和固定证据。对各监狱存在的问

题严格审核、准确界定违法违规情形，依法制发纠正意见书。

现场会上，天津市检察院就巡回检察中发现的监管安全、刑罚执行、教育改造等方面的问题进行通报反馈，建议被巡察单位深入剖析原因，细化落实整改措施，统筹推进建章立制长效治理。被巡察单位表示，要以落实此次巡回检察问题整改为契机，进一步更新执法司法理念，提升监管执法规范化，完善监狱安全治理体系建设，形成监狱执法与检察监督工作合力，维护好监管安全和社会稳定。

沿海滩涂修复有了“蓝碳方案”

盐城亭湖：因地制宜探索生态修复新路径

本报讯(记者管莹 通讯员王静) “希望检察机关加大对生态环境领域违法犯罪打击力度，用司法力量赋能环境保护，全力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推动国家‘双碳’战略目标早日实现。”近日，在得知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检察院与江苏盐城国家级珍禽自然保护区管理处签约认购556吨海洋领域盐沼蓝碳，替代性修复沿海滩涂生态环境资源遭受的损害，全国人大代表、江苏昆仑互联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副会长刘怀平高兴地说。

盐城黄海湿地是我国第一处滨海湿地类世界自然遗产，野生鸟类是黄海湿地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盗猎、倒卖野生鸟类行为时有发生。2021年12月，有人在沿海滩涂发现10多个人为设置的捕鸟网。公安机关根据线索，抓获多名涉案人员。其中，李某某曾因非法狩猎等被判处相应刑罚。在李某

某的养殖场内，公安机关现场查获野生绿头鸭、斑嘴鸭等“三有”动物1.2万余只，并发现大量野生鸟类被宰杀的痕迹。

亭湖区检察院依法介入该案，引导公安机关调查取证，并同步开展公益损害调查。经查，李某某以其经营的养殖场为掩护，招募人员收购盗猎的野生鸟类，并进一步发展人员盗猎，形成了以李某某为中心、相对固定的“捕—买—售”野生鸟类交易链条。2019年至2021年，经李某某收购并出售的野生鸟类多达5万余只。

2022年8月，亭湖区检察院对李某某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3年8月，法院支持了检察机关的诉讼请求，判决涉案行为人连带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500余万元，承担惩罚性赔偿金50余万元。经该院提起公诉，法院分别判处主犯李某某及其他13名被告人相应刑罚。

亭湖区检察院委托专家评估得知，

从自然环境中猎捕野生动物，具有永久性损害生态环境、无法修复的情形。根据相关规定，可采取替代性修复方式。

在持续开展增殖放流等传统替代性修复活动后，该院开始探索新路径，以盐城市入选全国首批碳达峰试点城市为契机，提出购买本地蓝碳的想法。在盐城市检察院的指导下，亭湖区检察院邀请盐沼蓝碳科研团队共同召开专题研讨会，探索海洋蓝碳在司法领域开展生态修复的实现路径，并同步组织专业人员对该案认购蓝碳替代性修复进行专题论证。

今年7月，亭湖区检察院与自然保护地管理处签约，用侵权人此前缴纳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认购盐沼蓝碳，实现了对被损害生态环境的合理补偿。此外，为避免蓝碳汇量被作为市场交易手段而丧失生态修复的功能，该院与自然保护地管理处签订了认购及注销协议，达到定向投入、专业修复的最终效果。

贵阳乌当：构建模型促涉案财物规范处置

本报讯(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邱光亚) 针对刑事案件办结后涉案财物未处置的问题，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检察院研发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监督模型，运用数字化手段实现“个案办理—类案监督—系统治理”全链条精准监督。近日，该院法官再次通过该模型比对相关数据时，发现可疑线索明显减少。

今年3月初，乌当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一起涉案财物长期未被处置的线索。在2021年8月，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并依法扣押作案工具。案件被移送审查起诉后，因犯罪嫌疑人犯罪情节轻微，乌当区检察院于同年12月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并出具检察意见，要求公安机关对作案工具依法没收予以销毁。但直到今年3月，这些作案工具等涉案财物仍留在乌当区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管理中心(下称“管理中心”)。

据介绍，管理中心由乌当区委政法委牵头，会同政法各单位打造而成，设

立在公安机关，办案民警在提取、扣押涉案财物后24小时内，交此集中保管。管理中心还配备了涉案财物管理系统，公检法之间移送案件时只需随案移送涉案财物清单，无需移送实物。在案件被作出终结处理后，法院、公安机关相关人员依据刑事判决书或者不起诉决定书到该中心对涉案财物进行处置。

检察官与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沟通后得知，管理中心日常保管涉案财物2000余件，虽然会组织人员定期对在库涉案财物进行清查，但因数量过多、未能及时获悉案件办理情况等原因，不能及时督促有关单位对涉案财物进行处置。

如何破解这一难题?乌当区检察院决定构建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由于法律法规对处置涉案财物没有明确的时限要求，该院与管理中心商议后，将处置涉案财物的时间规则设定为公安机关在该案作出不起诉决定后一个月内，法院在判决作出后六个月内对涉案财物进行处置。

随后，乌当区检察院搭建了刑事案件涉案财物处置监督模型，通过比对管理中心关于涉案财物的数据，检察院业务应用系统中关于不起诉决定书、刑事判决书等信息，发现涉案财物未被及时处置的监督线索80余条。经进一步核查，发现13起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后，涉案财物未被及时处置。2起刑事案件判决生效后，案件涉财产刑部分未被及时立案执行。同时，乌当区检察院还发现了其他监督线索——7件案件存在漏移涉案财物的情况，5起案件存在涉案财物漏判、缺判的情况。

据此，该院向法院、公安机关制发了纠正违法通知书、检察建议书，督促纠正相关问题发生。相关单位均已整改到位。

为更好应用该模型，今年5月，该院与法院、公安机关共同签订了《刑事案件涉案财物规范处置工作制度》，对涉案财物的移送范围、程序及处置时间等进行了明确规定。